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 220 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《公告》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《公告》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。</p>	<p>第 220 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《公告》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。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为刊登公司《公告》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。</p>
<p>第 222 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《合并协议》，并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公司应当自作出《合并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公告》。债权人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	<p>第 222 条 公司合并，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《合并协议》，并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公司应当自作出《合并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公告》。债权人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
<p>第 224 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公司应当自作出《分立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</p>	<p>第 224 条 公司分立，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</p> <p>公司分立，应当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公司应当自作出《分立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</p>

<p>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公告》。</p>	<p>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公告》。</p>
<p>第 22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《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《公告》。</p> <p>债权人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第 22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《资产负债表》及《财产清单》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《决议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《公告》。债权人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
<p>第 23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《公告》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第 23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公告》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《通知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《通知书》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